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关于《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的法律意见书

2016年11月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明确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共达电声/上市公司/收购人	指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乐华/标的公司/公众公司	指	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潍坊高科	指	潍坊高科电子有限公司
共达投资	指	山东共达投资有限公司
西藏华果果	指	西藏华果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文投	指	上海文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融证	指	新疆融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融玺	指	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舟山戴乐斯	指	舟山戴乐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为苏州戴乐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舟山集汇	指	舟山集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洪鑫源	指	上海洪鑫源实业有限公司
北京乐华业绩承诺人/业绩承诺人	指	杜华和西藏华果果
业绩承诺年度	指	2016年、2017年及2018年
北京乐华其它股东	指	上海文投以外的其它北京乐华的股东，包括杜华、西藏华果果、王欢、舟山戴乐斯、新疆融证、赵宝民、杨立力、彭春胜、余军辉、王剑、郑焕强、方韶军、朱建军、吴旭东、牛晓芳、刘荣旋、肖飞及上海洪鑫源
三生资本	指	三生（深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	指	共达电声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乐华100%股权，同时向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收购	指	共达电声向北京乐华的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北京乐华

		100%股权
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北京乐华全体股东持有的北京乐华 100%股权
本次配套融资	指	共达电声向 2 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总额不超过 787,000,009.44 元的配套资金
认购对象	指	共达投资、三生资本
交易对方	指	作为标的资产转让方的北京乐华全体股东：杜华、王欢、上海文投、西藏华果果、新疆融证、舟山戴乐斯、上海洪鑫源、赵宝民、杨立力、彭春胜、余军辉、王剑、郑焕强、方韶军、朱建军、吴旭东、牛晓芳、刘荣旋、肖飞
本次重组各方	指	共达电声、交易对方及各认购对象
《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共达电声与北京乐华全体股东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签署的《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共达电声与北京乐华业绩承诺人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北京乐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共达电声与认购对象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签署的《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
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普天健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卓信大华	指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指	《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重组报告书》	指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北京乐华资产评估报告》	指	卓信大华出具的《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现金收购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16)第 2065 号）

《北京乐华审计报告》	指	华普天健出具的《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会审字[2016]第 4562 号)
《共达电声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6 月 审 计 报 告 》(XYZH/2016JNA20257)
评估基准日	指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2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股转公司/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元	指	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关于《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共达电声的委托，担任共达电声本次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监督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投资者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就共达电声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共达电声的委托，本所律师就本次收购的方案、共达电声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的相关法律程序、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收购资金来源、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共达电声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共达电声股票的情况、共达电声与北京乐华之间的重大交易、后续计划、对北京乐华的影响的情况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
2. 本所及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

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收购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实验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重组的交易各方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次重组各方已对本所律师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包括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和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对所提供信息及内容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及其他相关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已对本次重组各方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重组至关重要而又缺少独立证据支持的事项，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以及各方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 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审计、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文件（如涉及）中某些数据、内容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内容或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内容或结论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 本所及本所指派的律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本次重组的相关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核实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共达电声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共达电声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请本次收购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收购相关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信息

根据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共达电声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0727553239B
住所	潍坊市坊子区凤山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	赵笃仁
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和销售声学元器件、半导体类微机电产品，高精度电子产品模具，电子产品自动化生产设备，与手机、汽车、电脑相关的电声组件或其他衍生产品；与以上技术、产品相关的解决方案和服务；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成立日期	2001 年 4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1 年 4 月 9 日至长期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文件，收购人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予终止的情形。

(二) 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共达电声提供的相关材料，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共达电声前 10 大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潍坊高科	5,498.00	15.27%
2.	宫俊	1,800.00	5.00%
3.	九泰基金－浦发银行－九泰基金－恒胜新动力分级1号资产管理计划	1,050.00	2.92%
4.	鹏华资产－浦发银行－鹏华资产金润28号资产管理计划	837.96	2.33%
5.	陈寿能	358.48	1.00%
6.	五矿经易期货有限公司－五矿经易期货－添利资产管理计划	356.99	0.99%
7.	江艳	347.19	0.96%
8.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铁信托·民生银行朝阳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30.58	0.92%
9.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融·盛世景新策略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20.00	0.89%
10.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方正东亚·百华15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17.82	0.88%
合计		11,217.01	31.16%

截至2016年9月30日，潍坊高科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5.27%股份，对上市公司具有控制权；潍坊高科的股东赵笃仁、杨进军、董晓民、葛相军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共达电声《2016年半年度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赵笃仁	董事长
2.	董晓民	总经理、董事
3.	杨进军	副董事长
4.	葛相军	副总经理、董事
5.	戴振平	董事
6.	张宏	独立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7.	古群	独立董事
8.	盛杰民	独立董事
9.	王永刚	副总、董事、董事会秘书
10.	马红梅	副总
11.	牛占岭	副总
12.	郑希庆	财务总监
13.	王加军	监事
14.	杨旭光	监事
15.	王培森	监事

根据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四）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

根据收购人做出的说明，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收购人控股股东潍坊高科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
1.	山东共达投资有限公司	100%	1000 万元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咨询
2.	广州共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0%	1000 万元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应用电视设备及其他广播电视设备制造；音响设备制造；影视录放设备制造；电视机制造；软件服务；教学设备的研究开发；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电子快译通、电子记事本、电子词典等电子设备制造；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电子白板制造；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电子工程设计服务；电子产品设计服务；电子设备回收技术咨询服务；家用电子产品修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通信系统设备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通信工程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3.	潍坊高科置业有限公司	100%	18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及配套设施工程施工；商品房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
4.	山东共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2000 万元	生产、销售：教学专用设备、教学用模型及教具、计算机外围设备；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电子工程安装服务。
5.	潍坊共达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	5000 万元	针对当地实体经济项目开展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资本投资咨询、短期财务性投资及受托资产管理

根据收购人做出的说明，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收购人实际控制人赵笃仁、杨进军、董晓民、葛相军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
1.	山东共达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91.12%	1000 万元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咨询
2.	广州共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4.67%	1000 万元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应用电视设备及其他广播电视设备制造；音响设备制造；影视录放设备制造；电视机制造；软件服务；教学设备的研究开发；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电子快译通、电子记事本、电子词典等电子设备制造；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电子白板制造；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电子工程设计服务；电子产品设计服务；电子设备回收技术咨询服务；家用电子产品修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通信系统设备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通信工程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3.	潍坊高科置业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91.12%	18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及配套设施工程施工；商品房销售
4.	山东共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91.12%	2000 万元	生产、销售：教学专用设备、教学用模型及教具、计算机外围设备；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电子工程安装服务。
5.	潍坊共达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45.56%	5000 万元	针对当地实体经济项目开展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资本投资咨询、短期财务性投资及受托资产管理

（五） 收购人的投资主体资格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文件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最近 2 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文件和说明，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下列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工商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注册资本为 36,000 万元，收购人注册资本在 500 万元以上，符合《投资者细则》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收购方案

本次重组包括本次收购及配套融资两部分。本次收购中，共达电声将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乐华 100% 股权。根据卓信大华出具的《北京乐华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北京乐华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80,700.00 万元至 222,200.00 万元。本次交易中标的股权的交易对价总额以前述《北京乐华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价值为作价依据，经共达电声与交易对方协商最终确定为 1,890,000,000.00 元。收购方式包括：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

上海文投所持有的北京乐华 25.0001%的股权，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北京乐华其它股东合计持有的北京乐华 74.9999%的股权。

同时，共达电声将向共达投资、三生资本非公开发行股份以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87,000,009.44 元。本次配套融资的足额募集与本次交易互为条件，如果本次配套融资未足额募集，本次重组终止。对于本次配套融资所募集资金总额不足以支付本次收购现金支付对价总额的部分，由共达电声自筹资金解决。

(二) 本次收购前后的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中，共达电声以现金方式购买上海文投持有的北京乐华 25.0001%的股权，应支付现金对价共计 425,252,087.59 元；北京乐华其它股东合计持有的北京乐华 74.9999%的股权，将由共达电声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本次交易完成后，共达电声将直接持有北京乐华 100%股权，北京乐华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北京乐华全体股东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现金对价和/或共达电声新增股份情况如下：

名称	本次交易前持有的北京乐华的股数（股）	本次交易前对北京乐华的持股比例	本次交易中所获对价之和（元）	所获现金对价（元）	所获共达电声股份数（股）
杜华	55,592,088	50.5383%	1,037,375,944.79	534,248,625.11	36,144,204
上海文投	27,500,135	25.0001%	425,252,087.59	425,252,087.59	0
王欢	7,210,913	6.5554%	105,312,106.68	31,593,638.04	5,295,867
西藏华果果	6,856,884	6.2335%	127,952,857.57	65,895,729.73	4,458,127
新疆融证	5,142,490	4.6750%	75,103,728.95	22,531,132.31	3,776,767
舟山戴乐斯	5,142,490	4.6750%	75,103,728.95	22,531,132.31	3,776,767
赵宝民	421,000	0.3827%	7,233,545.45	3.53	519,651
杨立力	490,000	0.4455%	8,419,090.91	10.43	604,819
彭春胜	100,000	0.0909%	1,718,181.82	8.38	123,432
余军辉	375,000	0.3409%	6,443,181.82	3.58	462,872
王剑	200,000	0.1818%	3,436,363.64	2.84	246,865
郑焕强	100,000	0.0909%	1,718,181.82	8.38	123,432
方韶军	200,000	0.1818%	3,436,363.64	2.84	246,865

名称	本次交易前持有的北京乐华的股数(股)	本次交易前对北京乐华的持股比例	本次交易中所获对价之和(元)	所获现金对价(元)	所获共达电声股份数(股)
朱建军	160,000	0.1455%	2,749,090.91	2.27	197,492
吴旭东	120,000	0.1091%	2,061,818.18	1.70	148,119
牛晓芳	120,000	0.1091%	2,061,818.18	1.70	148,119
刘荣旋	200,000	0.1818%	3,436,363.64	2.84	246,865
肖飞	29,000	0.0264%	498,272.73	6.33	35,795
上海洪鑫源	40,000	0.0364%	687,272.73	0.57	49,373
合计	110,000,000	100.0000%	1,890,000,000.00	1,102,052,400.48	56,605,431

(三) 本次收购相关协议

经查验，共达电声与交易对方已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并与本次配套融资的认购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 《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16年10月25日，共达电声与杜华、王欢、上海文投、西藏华果果、新疆融证、舟山戴乐斯、赵宝民、杨立力、彭春胜、余军辉、王剑、郑焕强、方韶军、朱建军、吴旭东、牛晓芳、刘荣旋、肖飞、上海洪鑫源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对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标的资产的交割安排及权利义务归属、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业绩承诺及补偿措施、陈述与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续事项、违约责任、协议的生效条件与生效时间、协议的终止及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于签署之日成立，待北京乐华股东大会、共达电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且本次交易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

2.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16年10月25日，共达电声与北京乐华业绩承诺人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本次交易相关业绩承诺及补偿责任主体、承诺年度内

业绩承诺、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承诺、补偿金额/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原则及方式、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标的实施安排、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补偿及计算公式、超额完成奖励、税费承担、违约责任、协议的生效和终止、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于签署之日成立，自《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3. 《股份认购协议》

2016年10月25日，共达电声与共达投资、三生资本就本次配套融资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前述协议对本次配套融资涉及的新增股份的认购数量、发行价格及认购款缴付、锁定期限、支付方式、股票交付、协议的生效条件、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和陈述、保证、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股份认购协议》于协议各方签署之日成立，待共达电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且本次配套融资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共达电声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其约定的各项生效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三、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文件和说明，收购人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标的资产。其中，本次配套融资所募集资金在支付本次收购中介机构费用、税费等并购整合费用之后，剩余用于支付本次收购的现金对价。募集资金不足支付现金对价的部分由收购人自筹资金解决。

四、 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一) 已获得的批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获得如下批准：

1. 收购人的内部批准

2016年10月25日，共达电声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共达电声独立董事于2016年10月25日出具了《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本次重组。

2. 交易对方的内部批准

(1) 上海文投

2016年10月9日，上海文投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海文投将其持有的北京乐华25.0001%的股权转让给共达电声。

(2) 西藏华果果

2016年10月9日，西藏华果果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西藏华果果将其持有的北京乐华6.2335%的股权转让给共达电声。

(3) 舟山戴乐斯

2016年10月9日，舟山集汇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决议，同意舟山戴乐斯将其持有的北京乐华4.6750%的股权转让给共达电声。

(4) 新疆融证

2016年10月9日，上海融玺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决议，同意新疆融证将其持有的北京乐华4.6750%的股权转让给共达电声。

(5) 上海洪鑫源

2016年10月9日，上海洪鑫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海洪鑫源将其持有的北京乐华的0.0364%股权转让给共达电声。

3. 公众公司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2016年10月25日，北京乐华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关于公司拟附条件生效的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关于公司附条件生效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及股权转让、变更公司名称》等议案。

（二）尚需获得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实施尚需获得如下批准：

1. 北京乐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具体方案；
2. 共达电声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具体方案；
3.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收购；
4. 北京乐华终止挂牌事项取得股转系统的批复或同意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已经获得现阶段所必需的批准程序，本次重组在获得上述尚需获得的批准后即可实施。

五、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9月12日，北京乐华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兴家园支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最高授信额度为1亿元，授信期限为12个月。2016年9月12日，共达电声与北京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共达电声为北京乐华在《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文件和说明，除上述事项外，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未与北京乐华发生其他重大交易。

（二）同业竞争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北京乐华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收购完成后，北京乐华将成为收购人的全资子公司，北京乐华与收购人之间不涉及同业竞争事项。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潍坊高科及其控制的除收购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将避免与收购人产生同业竞争。

六、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收购人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北京乐华股票的情况。

七、 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重大交易

根据北京乐华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9 月 12 日，北京乐华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兴家园支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最高授信额度为 1 亿元，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2016 年 9 月 12 日，共达电声与北京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共达电声为北京乐华在《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文件和说明，除上述事项外，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北京乐华未发生其他重大交易。

八、 后续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北京乐华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乐华将从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转让完成后，北京乐华的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上市公司应根据与交易对方的共同提名委派其中 2 名董事，其余 3 名董事由上市公司自行提名。

本次转让完成后，北京乐华内部管理结构应符合如下安排并在进行董事调整的同时进行相应调整（若需）：（1）董事长应由上述新成立的北京乐华董事会从业绩承诺人提名的董事人选中选举产生；（2）总理由业绩承诺人提名的董事共同提名并由北京乐华董事会聘任；（3）财务总监及一名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按照上市公司所提名董事一致推荐的人选提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并共同由北京乐华董事会聘任；（4）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北京乐华章程及其它各

项规章制度的前提下，总经理享有充分的管理授权；（5）上市公司承诺在承诺年度内不通过其向北京乐华提名的董事单方面更换北京乐华总经理等方式违规干预北京乐华经营管理，以保持北京乐华管理层的稳定性。

根据《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在承诺年度结束之前，除非北京乐华总经理和核心管理人员经证实存在严重违反法律、法规、本协议或者公司章程的情形，应保证北京乐华总经理和核心管理人员在北京乐华任职的稳定；北京乐华总经理和核心管理人员将根据法律、法规、北京乐华内部组织文件及相关有效协议约定拥有管理和运营北京乐华的充分权限。

本次收购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原由北京乐华聘任的员工在本次转让实施完毕日后与北京乐华的劳动关系保持不变。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实际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收购人将依照法定程序，适时修订《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后的后续计划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九、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北京乐华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人将成为北京乐华的唯一股东。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收购后，北京乐华将申请股票从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十、 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经核查，在本次重组中，收购人本次收购聘请的财务顾问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聘请的审计机构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请的评估机构为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根据共达电声、北京乐华做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专业机构与共达电声、北京乐华以及与本次收购行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一、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系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中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合法主体资格；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冯继勇

冯继勇

经办律师: 臧海川

臧海川

经办律师: 杨永毅

杨永毅

2016年11月9日